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481號

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佩真

訴訟代理人兼

送達代收人 陳彥孝

被告 興潤發國際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林意晏

被告 李英慧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2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肆佰參拾陸萬零玖佰零柒元，及自民國一一二年十月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三點三七五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一二年十一月二十日起至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三日止，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自民國一一三年五月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壹佰肆拾伍萬參仟陸佰參拾伍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肆佰參拾陸萬零玖佰零柒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興潤發國際有限公司（下稱興潤發公司）於

01 民國111年7月29日邀同被告林意晏、李英慧為連帶保證人，
02 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50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為自111
03 年8月4日起至116年8月4日止，利息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04 定儲二年期機動利率加1.78%機動計息。依約立約人得享
05 有補貼息，自111年8月4日起至112年8月3日止，依前項約定
06 之利率調降1.22%計息，期間屆滿後回復依前項約定之利率
07 計息。目前利率為3.375%，並約定自實際撥款日起，依年
08 金法按月攤還本息，倘遲延還本或付息，按借款總餘額，自
09 應償付日起，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10%，逾
10 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付違約金。兩造嗣於
11 112年6月21日簽立契據條款變更契約（下稱變更契約），約
12 定自112年5月至同年10月止（計6期），按月繳息，寬限期
13 滿依剩餘期限按月平均攤還本息。詎被告興潤發公司自112
14 年11月起未依約繳款，依約已喪失期限利益，迄今尚欠本金
15 4,360,907元及利息、違約金未為清償。為此，爰依消費借
16 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如主文第
17 1項所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8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
19 作何聲明或陳述。

20 三、經查，原告就所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授信
21 約定書、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事業資金
22 紓困振興貸款契約書、放款利率歷史資料表、契據條款變更
23 契約、貸款業務其他金融服務費用收取標準表、撥款還款明
24 細查詢單、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結果、被告戶籍謄
25 本為證（見卷第13至41頁）。又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
26 知，而不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亦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
27 院斟酌，自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
28 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金額
29 、利息、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又原告陳明願供擔
30 保，請求准予宣告假執行，與民事訴訟法第390條第2項之規
31 定並無不合，茲酌定相當擔保金額，予以准許，並依同法第

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被告預供
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林禎瑩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書記官 葉佳昕